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88號

01
02
03 原 告 王昇翔
04 訴訟代理人 賴宜孜律師
05 被 告 立身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08 法定代理人 石芮瑤
09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
11 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125元，逾期即駁
12 回原告之訴：

13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14 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
15 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
16 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17 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
18 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
19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20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
21 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
22 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因確認僱傭關
23 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
24 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前段、第12
25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
26 資（包含年終獎金）、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
27 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
28 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
29 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
30 參照）。

31 二、經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

01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距勞
02 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可工作
03 之年齡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其請求確認僱
04 傭關係存在之聲明，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
05 亦即以其5年之可得工資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原告主張
06 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58,000元、全勤獎金為2,000
07 元，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全勤獎金，核定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
08 訟標的價額為3,600,000元【計算式：58,000元/月×12月×5
09 年+2,000元/月×12月×5年=3,600,000元】；原告訴之聲明
10 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2月1日起迄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
11 於每月月底給付原告58,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定訴之聲明第2
13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480,000元【計算式：58,000元/月×1
14 2月×5年=3,480,000元】。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以訴
15 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其訴訟目的
16 一致，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17 另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因被告突然退保致原告
18 無法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勵金46,000元，核與前揭確認僱傭關
19 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間，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應
20 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
21 的價額核定為3,646,000元【3,600,000+46,000元=3,646,
22 00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205元。然就訴之聲明第
23 1、2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共計3,600,00
24 0元部分，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62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
25 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9,080元【計
26 算式：43,620元×2/3=29,080元】，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
27 審裁判費為15,125元【計算式：44,205元-29,080元=15,1
28 25元】。

29 三、揆諸首開規定，茲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
30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125元，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
31 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2 勞動法庭 法官 姚銘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06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楊美芳